摄制坪山区政协2019年度工作专题片项目

采购招投标方案

一、项目名称：摄制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预算金额及来源：上限20万元，从宣传经费列支。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五、采购期限：2019年7月15日—2019年8月9日（7月16日—7月28日为投标资料接收时段）

六、采购工作小组：由区政协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组成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七、评标方式：三方竞标、综合评分。

八、采购项目说明和内容

**（一）活动简介**

按照《坪山区政协2019年主要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为充分展示坪山政协委员风采，总结政协工作成果，记录政协发展历程，坪山区政协办公室拟组织摄制工作专题片，供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使用，以及在各地政协到我区考察交流时展示，同时作为政协文史档案留存。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策划方案、脚本撰写、分镜头拍摄安排、素材拍摄采集、视频剪辑、包装动画特效制作、配音、配乐以及制作光盘等服务事项，具体如下：

1.策划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方案；

2.撰写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脚本；

3.制作分镜头拍摄安排；

4.编辑区政协现有文字、视频、图片素材；

5.拍摄采集其他视频、图片素材；

6.包装动画特效制作、配音、配乐；

7.对上述所有素材的编辑、剪辑，以及成片的修改；

8.制作光盘150张，提供母版留存；

9.其余未提到的采购服务内容依照合同执行。

**（三）质量要求**

1.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时长为10分钟左右，成片视频为1920×1080高清格式，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2.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方案、脚本、分镜头拍摄安排、包装动画特效制作、配音、配乐需由采购方审核确定，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或更换。

3.坪山区政协工作专题片成片需由采购方审核验收。

九、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须提供有效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要求**

1.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及总报价。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全部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招标预算价的85%。

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单位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投标单位根据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十、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设计著作权

1.投标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著作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保护招标方一旦使用其设计拍摄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招标方与中标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招标方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设计拍摄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并允许招标方根据实际需求对中标设计拍摄方案予以调整及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中标方除向招标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方除应返还招标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3.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中标方制作的专题片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方的要求，保证内容正确，如专题片的内容质量达不到招标方的要求，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重新制作且交付时间不顺延，如经重新制作依然达不到招标方的要求，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附件：1.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2.摄制坪山区政协2019年度工作专题片项目采购公开招投标评分标准

 坪山区政协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附件1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坪山区政协：

本单位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无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且近三年以来（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包含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形。若本单位隐瞒自身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虚假声明，查实后视为虚假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摄制坪山区政协2019年度工作专题片

项目采购公开招投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价格 | 10 | 1.有效报价应等于或低于20万元以下；2.投标报价高于20万无效，此项不得分； **有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标准评分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20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具备政府部门摄制宣传片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具备政协机关摄制宣传片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多20分。**证明文件：**提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关键页（首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不得分处理。 | 标准评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政府部门、政协机关拍摄宣传片的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为5分）。2.项目团队成员5人以上，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少1个成员减2分。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无人机航拍专业资格证书，得5分。**证明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服务经验证明及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证明需提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关键页（首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标准评分 |
| 4 | 摄制专业水平 | 50 | 1.根据坪山区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常委会工作报告（<http://www.szpszx.gov.cn/content/2019-01/30/content_21383931.html>）中“2018年工作回顾”部分，撰写专题片（时长10分钟）脚本及方案1份，由采购组评分，最高为30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投标人曾摄制的政府部门或政协专题宣传片视频文件1份，由采购组评分，最高为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采购组评分 |